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根據特別配售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可換股優先股份兌換

配售代理

BM INTELLIGENCE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BMI Securities Limited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香港)**
GUOTAI JUNAN (HONG KONG)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要約，而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竭盡所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40港元認購合共最多215,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配售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無需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代理根據本公告「配售協議 一 不可抗力」分段所載若干情形方可終止。倘配售代理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行使權利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事項不會進行。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配售協議 — 配售事項之條件」分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優先股份兌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New Guotsing Holdco就兌換其所持最多合共647,273,454股可換股優先股份發出之兌換通知，惟須待完成配售事項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作實。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將向New Guotsing Holdco配發及發行合共647,273,454股兌換股份，而New Guotsing Holdco持有的全部可換股優先股份將予註銷。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份兌換配發的兌換股份的最終數目或會進一步調整，視乎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而定。兌換股份彼此之間及將與配發日期之全部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647,273,454股兌換股份佔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可換股優先股份兌換（假設647,273,454股可換股優先份獲悉數兌換）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5.7%。

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述，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New Guotsing Holdco授出清洗豁免，New Guotsing Holdco毋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其將因可換股優先股份兌換而須作出。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界定詞彙在該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a)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及
- (b)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1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除非本公司同意，否則緊隨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優先股份兌換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倘獲悉數配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1.67%；及(ii)經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優先股份兌換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8.50%(假設(i)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優先股份兌換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其他變動，惟因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優先股份兌換而變動則除外；(ii)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iii)647,273,454股可換股優先股份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

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2.4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66港元折讓約9.8%；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43港元折讓約1.2%。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成交量後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15,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面值總額約為2,15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倘上述配售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未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之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及終結，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起任何申索(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權利或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不包括上述條件達成當日)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不可抗力

倘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國家、國際、香港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變動使配售事項無法進行；或
- (b) 配售協議日期後聯交所出現全面暫停、終止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買賣股份或證券施加重大限制，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無法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本公司重大違犯或並無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令配售事項無法進行；或
- (d) 配售代理須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於作出之時為重大失實及不確，或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會阻礙配售事項順利進行，

則與本公司磋商後，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而本公司

概無責任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且配售協議各方不得向其他方追討賠償、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有關事件。

特別配售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配售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特別配售授權，本公司獲授權以最低價格每股股份2.40港元發行最多215百萬股新股份，配售價應較以下之較高者折讓不超過20%：

- (a) 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 (i) 本公告日期；
 - (ii) 配售協議日期；及
 - (iii) 配售價釐定當日。

所授出的特別配售授權的有效期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至(a)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后滿三個月當日或(b)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較早者期間。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未行使權力根據特別配售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股東進一步批准。

可換股優先股份兌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New Guotsing Holdco就兌換其所持最多合共647,273,454股可換股優先股份發出之兌換通知，惟須待完成配售事項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作實。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將向New Guotsing Holdco配發及發行合共647,273,454股兌換股份，而New Guotsing Holdco持有的全部可換股優先股份將予註銷。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份兌換配發的兌換股份的最終數目或會進一步調整，視乎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而定。兌換股份彼此之間及將與配

發日期之全部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647,273,454股兌換股份佔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可換股優先股份兌換(假設647,273,454股可換股優先股份獲悉數兌換)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5.7%。

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述，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New Guotsing Holdco授出清洗豁免，New Guotsing Holdco無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其將因可換股優先股份兌換而須作出。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優先股份兌換完成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優先股份兌換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優先股份兌換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任何變動(因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優先股份兌換而變動則除外及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優先股份 兌換完成時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份數目 (附註1)
主要股東						
青建發展	224,145,000	74.7%	—	224,145,000	19.3%	—
New Guotsing Holdco (附註2)	—	—	647,273,454	647,273,454	55.7%	—
受託人	—	—	304,599,273	—	—	304,599,273
小計	<u>224,145,000</u>	<u>74.7%</u>	<u>951,872,727</u>	<u>871,418,454</u>	<u>75.0%</u>	<u>304,599,273</u>
公眾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之 公眾股東	75,855,000	25.3%	—	75,855,000	6.5%	—
配售事項完成後之 承配人	—	—	—	215,000,000	18.5%	—
總計	<u>300,000,000</u>	<u>100%</u>	<u>951,872,727</u>	<u>1,162,273,454</u>	<u>100%</u>	<u>304,599,273</u>

附註：

1. 可換股優先股份按1:1之兌換率兌換為股份。
2. 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述，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New Guotsing Holdco授出清洗豁免，New Guotsing Holdco毋須作出強制性要約，其將因可換股優先股份兌換而須作出。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51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最高將約為500百萬港元。據此，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32港元。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並亦提升股份的整體流動性及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方面：

- (a) 約98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6%）用於償還部分將於二零一六年初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
- (b) 約370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4.0%）用於支付本集團於新加坡五個物業項目（清水灣、翠林雅居、百麗居、百麗軒及三巴旺）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到期之開發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推廣開支、應急成本、專業或諮詢費、物業稅及貨品及服務稅等其他開發成本）；及
- (c) 約32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4%）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活動。

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代理根據本公告「配售協議 — 不可抗力」分段所載若干情形方可終止。倘配售代理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行使權利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事項不會進行。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配售協議 — 配售事項之條件」分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邦盟滙駿證券」	指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及建議授出特別配售授權
「本公司」	指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將New Guotsing Holdco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份兌換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份兌換而來的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份 兌換」	指	New Guotsing Holdco將其所持最多合共647,273,454股可換股優先股份兌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特別配售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與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以省覽上市申請及授出上市批准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Guotsing Holdco」	指	國清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由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促成之個別人士、企業、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由其代表就承配人認購事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邦盟滙駿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根據特別配售授權項下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擬配售最多為215,000,000股新股份, 且每股各稱為「配售股份」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配售授權」	指	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通函所載有關條件發行不超過215,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杜波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波博士(主席)，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